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4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漢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0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漢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為警攔查時，主動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且自願配合採驗尿液，斯時警方並未掌握任何被告有施用毒品之合理跡證，此有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自應認被告是於有偵查犯罪職權公務員未發覺犯罪前自首犯行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竟仍駕駛有肇事危險性之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市區道路，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對交通安全已產生潛在危害；兼衡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時間與路段；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慧嵐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2072號

01 被 告 黃漢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漢文於民國115年4月12日15時許，在臺南市○○區○○路
08 000○○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
09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毒品
10 部分另案偵辦中），致其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11 及濃度值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2 意，於115年4月14日13時許，自前址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
1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35分許，行經臺南
14 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復
15 經警徵得黃漢文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8,833n
16 g/mL、甲基安非他命99,139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
17 項及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漢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有自
21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2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23）、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
23 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323）、車牌
24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
25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27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檢察官 黃淑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張純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